**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土壤障碍消减、地力提升和健康培育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攻克耕地退化阻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逆境土壤高效利用和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

为贯彻“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运行方针，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现公开征集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联合开放基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资助方向

（1）中低产田质量提升

（2）污染耕地修复与安全利用

（3）土-植互作调控与逆境土壤利用

（4）健康耕地理论构建与耕地质量动态监测

1. 项目设置

本期联合开放基金计划资助15项，项目资助额度为20万元。

1. 申请要求

（1）申报人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技术职称及以上的科研人员，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2年以上的科研经历，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表1篇及以上该领域高水平论文）。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报开放基金项目。

（2）申请者选题方向须对应指南中的具体任务，并在申请书中注明，未按要求注明的申请项目实验室将不予受理。

（3）申请者必须依托一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45岁以下）作为该项开放基金的项目合作者，且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及经费分配方案（1:1）。

（4）申请者不能同时主持两项（及以上）实验室开放课题。

1. 项目管理

（1）开放基金项目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研究内容和目标，如须变动，应向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申请。同时，项目组成员需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汇报研究进展，并到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项目结束时，应提交总结报告。

（2）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的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对中止资助的项目，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用于资助其它开放基金项目。

（3）基金资助项目结题至少发表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的SCI论文。

（4）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等，均应标注“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并注明项目基金编号，且排序为前三。

五、受理方式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2025版）》（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jzshi@issas.ac.cn，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寄至实验室。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金泽老师 电话：18892999189 E-mail：jzshi@issas.ac.cn

邮寄地址：江苏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创优路298号，211135